

# 台灣國際地位論壇

林志昇 福爾摩沙法理建國會執行長

美國雷根總統墓碑上刻著一句座右銘: "..., that what is right will always eventually triumph ..." 意即 "凡是對的，終將成功"。也可推論 "凡是錯的，終將失敗"。依此標準，檢驗過去台灣國際地位論述，數十年來，本土台灣人之有關論述，仍處模糊，本土台灣人依舊陷於政治煉獄，確實有徹底檢討必要。

自古文人相輕，各執己見，難有交集。本土台灣人自不例外，因此，尙難期待論壇能達成台灣地位認知之共識，目前階段，台灣人所須要做的事，是前仆後繼，對美國提出之"訴訟"。至於冠冕堂皇或望梅止渴之"民意"，實無助於台灣地位之正常化，法理上仍在佔領狀態下之台灣領土，並不存在可依照"民意"，以行"自決"之空間，台灣國際地位論壇不是論文比賽，論述無法實踐，就是錯誤，應反省，另尋對策，而非死抱成見、執迷不悟，這是參加論壇者起碼應有心態。本土台灣人如拒絕反省、各說各話之論壇，無論開幾次都是沒有用。立論需精準，而且行動需勇敢，台灣才有可能破繭而出。第一步，就是要對美政府再提出訴訟，提醒美國必須遵守國際戰爭法，在其日本台灣佔領地"補設" 台灣平民政府，讓台灣佔領正常化。

台灣國際地位問題是由連串"盲點"所組合，茲討論列述如下：

## 1. 誤認中國（大清帝國）政權曾經建構 Formosa 主權

大清帝國曾在"Formosa"施行有效統治之範圍僅限於其所建省之 "Taiwan"地區（非福爾摩沙地區），而在清治時期，"Taiwan"只是"Formosa"之一部份（六個漢人屯墾區），所以，清廷律令只能及於"Taiwan"，而不能說是及於"Formosa"全區，大清帝國雖號稱領台 212 年，然而，未曾建構一個國際所承認之統一全島"Formosa 主權"。因此，可得結論是：Formosa 只是大清帝國 "拓殖未竟之地"，而非國際法上"神聖不可分割國土"之一部份。

## 2. 誤認日治時期之台灣是日本殖民地

日本依日清馬關條約（日稱下關條約），於 1895 年 5 月 8 日正式取得台灣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之領土主權。1895 年 6 月 2 日在基隆外海辦理交接，自 1895 年 6 月 17 日在台“始政”，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因敗戰而投降，治台期間，其施政過程包括 a. 國民教育之實施與就學率之提高。b. 地方制度之建立。c. 征兵制之實施。d. 參政權之賦予。依照國際法可以確認，台灣領土在日本敗戰投降之前，已經完成“內地延長”，而被編入日本國土，成日本為憲法可及之日本國土一部份，而擺脫殖民地稱號。

日本是台灣歷史上，唯一曾經統一 Formosa 全區，建構完整“台灣主權”之國家。

在清治時期，原本只是 Formosa 之一部份的 Taiwan，在日治時期，則已完成延伸，等同全部 Formosa。一直以來，Chinese Taiwan 並不等於 Formosa，相對地，Japanese Taiwan 卻是等於 Formosa。正確推論：作為中國拓殖地性質之台灣 (Chinese Taiwan)，其實並不同於作為日本國土性質之台灣 (Japanese Taiwan)

### 3. 誤認日本依舊金山和平條約 Article 2b，已經放棄之標的是台灣主權。

台灣領土既已被編入日本，而成為日本國土之一部份，依萬國公法 (Law of Nations) 慣例，對日本台灣領土 (Japanese Taiwan) 有不可移轉 (Inalienable) 之天賦權利 (inherent rights)，及天賦義務 (natural obligations)。因此，正確的說法是：日本依 SFPT Article 2b 所放棄之標的，應只限於建立在“主權權利” (rights of sovereignty) 上之“right to territory” (領土管轄權及領土處分權)，“title to territory” (領土佔用權)，以及“claim to territory” (領土宣示權)，而完全無涉 “主權義務” (obligations of sovereignty)。經由美國前國務卿 John F. Dulles 斟酌安排下的“台灣領土”，日本至今，仍保有其“剩餘主權” (residual sovereignty)，法理地位，等同回歸日本前之“琉球群島”，及目前俄羅斯所佔領中之“北方四島”。

### 4. 誤認 SFPT 中之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等同 TRA 中之 Taiwan。

SFPT Article 2b 中所述及之 Taiwan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其本質是：「處於日本放棄台灣領土權狀態下之法理台灣 (legal Taiwan)。」TRA Section 15-2 中所定義之 Taiwan，其本質是：「處於中國殖民政權，因蒙美國“接受”，而運作台

灣領土權狀態下之政治台灣 (political Taiwan)。」然而，依 SFPT 架構而移除"日本統治因素"之法理台灣，並不同於依 TRA 加入"中國殖民統治因素"之政治台灣。People of Taiwan 應該是主張"一個台灣政策"

(One Taiwan Policy)，一個依 UN Charter Article 73b 規範，本質應為本土台灣人"自治"之法理台灣，目前是被一個本質為中國人"殖民統治"之政治台灣，所模糊而鳩佔鵲巢中。

## 5. 誤認台灣主權歸屬未定

日本首相吉田茂，在 1963 年所出版著作"世界與日本"書中，對台灣之地位強調："日本政府只放棄領土權，至於其歸屬尚未決定"。吉田茂曾代表日本政府，參與和平條約斡旋及簽訂，其對台灣地位詮釋之權威性，應該是沒有被挑戰餘地。依一般常理來推論，吉田茂所稱之"歸屬"，即是意指"主權"，而"尚未決定"，則是意指"沒有移轉"。可以更明確地推論：「日本政府只放棄台灣之領土權，至於其主權則並無移轉。」

在 SFPT 之架構下，日本仍"保有" (keep) 台灣"法理主權"，美國則是"握有" (hold) 台灣"法理領土權"，本質為中國殖民政權之台灣治理當局則是"享有" (enjoy) 台灣"實質領土權"，即事實"管轄權" (jurisdiction)。台灣之法理國際地位，其實早已依舊金山和平條約而被決定。是美國為了反共，而將台灣地位變成未定，然而已經時過境遷，美國已然不再堅決反共，因此，people of Taiwan (本土台灣人) 應有理由主張"台灣地位正常化"，讓常久"被懸置"(suspended) 之台灣法理地位，回歸在 SFPT 架構下之"完全自治"。解鈴還須繫鈴人，美國創造了"台灣難題" (Taiwan problem)，當然責無旁貸，必需將其"解決"(solve)，而至於美國所稱之"台灣問題" (Taiwan question)，則是台海兩岸之中國人 (非本土台灣人)，必需研討以尋求"解答"(answer)，這不是本土台灣人要解決的難題。

## 6. 誤認台灣國際地位可經由公投以自決

目前"台灣住民" (inhabitants of Taiwan)，是由較大部份法理上無國籍之 people of Taiwan (本土台灣人)，及較小部份具法理中國籍之 exiled Chinese on Taiwan，以及其他國籍之 alien 所組合，而成之異質群體 (heterogeneous populace)。因此，所謂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其"公投資格"之認定是有爭議的。

台灣的地位在日本仍保有其法理主權前提下，一方面，依 UN Charter Article 2-4 "尊重領土完整原則"，不擁有台灣主權之美國及中國殖民政權，並無立場

## 圓桌論壇

為people of Taiwan (本土台灣人)規劃公投，以變更或決定台灣歸屬。另一方面，即便是依"民法" (civil law)，土地所有權並不能依使用人之"表決"結果，而有所變更。同理，台灣主權並不能依people on Taiwan "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people on Taiwan 並無國際社會所承認之法源，以行使有關台灣歸屬之公投。由來自美國政府官方"台灣人不可公投、不可自決、不能加入聯合國"之"訓令"，即可得到驗證。由於台灣領土之法理主權並未自日本移轉出去，the territory of Taiwan is not completely detached from Japan. 因此，UN Charter Articles 76-77 條文中所提及之託管體系 (trusteeship system)，對台灣領土而言，並不是非執行不可之處分方式。

法理地位和台灣領土相同之琉球群島，在美國之建議下，依 SFPT Article 3 而成為託管性質之領土。至於，琉球群島之能於 1972 年 5 月 15 日回歸日本，是依美日政府之"協商"，而非依琉球人民之"公投"。琉球政府並沒有舉辦"返還公投"，其本為子虛烏有，卻成為道聽塗說之傳聞。

### UN Charter

Article 1 The purpo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e:

2.To develop friendly relations among nations based on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 of equal rights and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nd to take other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universal peace;

聯合國之宗旨：是國家間基於尊重"平等權利"，及"自己決定"之原則，以發展友善之邦交關係，而增進世界和平。以上條文之詮釋，可推論 UN Charter Article 1-2 中，所提及之"self-determination"，應是"自主"以建立邦交，而非"自決"以建立國家。

"對日和約"草約有關台灣領土處分之擬訂：

A. The drafts dated August 5, 1947 and January 8, 1948 provided:

"Japan hereby cedes to China in full sovereignty the island of Taiwan (Formosa) and adjacent minor islands."

B. The draft dated November 14, 1949 proposed by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and William J. Sebald provided:

Article 4: Presumably security provisions will effect eventual determination of Taiwan and adjacent islands. Suggest consideration question of trusteeship for Taiwan consequent upon plebiscite.

由原先之"割讓主權"，至"公投託管"，乃至最後定稿之"放棄領土權"，證明"割讓"及"託管"，皆沒有被採用為台灣領土之處分方式。

## 7. 誤認台灣領土和美國軍事政府 (USMG) 無關

SFPT Article 4b:

"Japan recognizes the validity of disposition of property of Japan and Japanese nationals made by or pursuant to direc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Government in any of the are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2 and 3."

由以上條文之描述，並無從斷定美國軍事政府處分日本政府"公有財產"

(public property) 及日本國民"私有財產" (private property)其有效性之"時效"。因此，上述條文應可補注為:

"Japan recognizes the validity of disposition of property of Japan and Japanese nationals (having been or to be) made by or ....."

在 SFPT 生效之前， USMG 曾在"南朝鮮" (Article 2a) 及 "琉球群島" (Article 3) 運作，因此符合 "having been made by the USMG"。

而在 SFPT 生效之後，

a. 琉球群島 (Article 3) 在 1972 年 5 月 15 日回歸日本前之狀態符合 "to be made by the USMG".

b. 台灣領土 (Article 2b) 符合 "to be made pursuant to directives of the USMG". 因此，有關台灣領土之部份可描述為:

"Japan recognizes the validity of disposition of property of Japanto be made pursuant to direc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Government in the area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b."

由以上之推論，日本在 SFPT 生效之後，承認依 USMG 之指令，對在台灣領土上日本政府之公有財產所將作之處分。因此，可以推論， USMG 即使沒有"

## 圓桌論壇

親自" (as principal) 在台灣領土運作，其"代理" (as agent) 仍須依 USMG 之"指令"以執行台灣佔領。在 SFPT 生效之後，USMG 雖從未於台灣領土運作，然而，並不表示和台灣無關。

### 8. 誤認美國制訂美國台灣關係法 (TRA) 是爲了保護台灣領土。

美國依 SFPT (舊金山和約) Article 23a, 以 principal occupying power 之身份，在國際戰爭法之架構下，對台灣領土本來就有"佔領責任"，事實上沒有必要另行制訂國內法案以保護台灣領土。台灣關係法是由美國國會所制訂，以和在台之中國殖民政權 (exiled Chinese on Taiwan) 建立"官方" (official) 關係之政策，因此，TRA 可說是美國，和本質爲中國殖民政權之台灣治理當局間存在"代理"關係，而將 people of Taiwan (本土台灣人) 深鎖在"政治煉獄"中之具體證據。

依照 1979 年 1 月 1 日所簽訂之美中建交公報，是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人民) 和 people of Taiwan (本土台灣人) 之間，所能夠建立的"非官方" (unofficial) 關係，而是美國和代理其執行台灣佔領的中國殖民政權間之"美華關係"，是二戰抗日以及戰後反共之"盟友"。而和 people of Taiwan 間之"美台關係"，則是終戰至今已超過一甲子，仍尚未正式宣佈解除敵意之"佔領"。

### 9. 誤認 people of Taiwan (本土台灣人) 是中華民國國籍

代表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日華台北和平條約"之中國外交部長葉公超稱:

"In the Sino-Japanese peace treaty, we have made provisions to signify that residents including juristic persons of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bear Chinese nationality, and this provision may serve to mend any future gaps when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are restored to us."

由葉部長之描述得知，中華民國政府在佔領台灣以後，企圖以"先上車、後補票"之方式，將 people of Taiwan (本土台灣人) "視爲"中華民國籍，由此可知，在台灣領土尚未正式"歸還"給中華民國之前，people of Taiwan (本土台灣人) 並不是正式之中華民國國籍或國民，因此，其目前所持有之中華民國國籍，是"非正式的" (informal)，而所謂"非正式"，即意爲"非法" (unlawful)，本土台灣人並不具有合法之中華民國國籍，等同"不是"中華民國籍。

### 10. 誤認中華民國流亡政府是台灣合法管轄當局。

國際慣例法明示：流亡政府不能就地合法。流亡政府當然無權在其流亡地區執行管轄，目前在台灣領土行使管轄權者，是中國人"佔領"及"流亡"兩者合一之中國人流亡"殖民"政權。二戰間，波蘭流亡政府在倫敦 Polish exile government in London，稱爲：「polish London」；朝鮮流亡政府在上海 Korean exile government un Shanghai，稱爲：「Korean Shanghai」；法國流亡政府在倫敦 France exile government in London，稱爲：「France London」；中國流亡政府在台北 Chinese exile government in Taipei，稱爲：「Chinese Taipei」；台灣目前是被「佔領」狀態，Taiwan 是被「壓制」著，不是被「改名」，真正被改名的是「中華民國」而不是「台灣」。

國際奧運以 Chinese Taipei 爲中華民國之名（title），台灣人可以推知：

- 1.中華民國確實是「中國」的流亡政權，Chinese Taipei 意即「流亡中國在台北」。
- 2.中國流亡政權落腳台北市，並非中國之城市，可證明台灣不是中國之一部分。
- 3.台灣人選手雖不具正式中華民國國籍，卻能代表流亡中華民國比賽，但是，國際組織正式場合，流亡中華民國不能代表「台灣」，台灣人不是代表台灣，只是流亡中國政權。

參考資料：

一九四五年台灣風雲(一)

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美軍在日本扔第一顆原子彈，九日繼續扔第二顆，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宣佈：「無條件投降」。事實上，八月三日一份由美陸軍准將 F. M. Roberts 攥寫的「National Composition of Forces to Occupy Formosa」備忘錄，左右了 Formosa 之命運。

Paragraph 7 reads :”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occupy and establish military government in Formosa unless circumstances make it possible for China to undertake this responsibility.” In my opinion, which is based on known War Department policy and also on the policy as expressed in Paragraph 5 of the Discussion and Paragraph 18d of the Conclusion. Attached for your convenience. The statement should be revised to read.

“China should occupy and establish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of Formosa unless circumstance make it impossible for her to undertake this responsibility.”

由以上備忘錄之描述得知，美軍在日本本土投扔原子彈前，美國軍方針對日本台灣領土佔領之構想是：「美軍應佔領台灣，並且設立軍事政府，除非中國有能力承擔此責任」

F. M. Roberts 准將反對陸軍總部已經公佈之政策，以及過去所討論及結論之政策，他持反對意見，認為該聲明應修改為：「中國應佔領台灣並設立軍事政府，除非中國不可能承擔此責任」

A. I can see no good reason why the U.S. should set up, at considerable cost,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for a territory which is to become Chinese. It is implicit in the paper that there is no confidence in the “ability of the Chinese to exercise such responsibilities.” What this boils down to, is that the Chinese probably will not govern Formosa as efficiently as we would nor in the same way. If followed to the logic conclusion, this attitude would have us in Formosa for the next 4000-odd years, which is manifest absurdity.

可以從 F. M. Roberts 准將備忘錄得知他的認知有三：

- (一) 或許台灣終將成為中國領土，美國沒有理由大費周章在台

灣設置美國軍事政府。

(二) 美國軍方原來的打算，是暗喻中國人沒有能力承擔佔領台灣。總之，軍方認為，中國人或許不能像美軍一般有「效率及方法」治理台灣。

(三) 美國軍方態度會讓美軍滯台四千年以上，是明顯不合理。

以上推論，現實證明 F. M. Roberts 准將是錯誤的，後來和平條約，沒有將台灣領土交給中國，中國軍隊實力比預估相差太遠，就台灣國際地位而言，舊金山和約的架構是：日本懸空放棄台灣，台灣領土沒有移轉給中國，美國是台灣的主要佔領權國。就軍事而言，中國軍隊當時根本不可能突破，日軍在中國沿海之佔領區，進而擊敗為「決戰台灣」而待命的精銳部隊日本關東軍。由戰鬥實力來說，中國絕無可能因打敗日本，而佔領台灣並設立平民政府。

無論是依照美國軍方之原案，或是 F. M. Roberts 准將的修正案，有能力佔領台灣並設立軍事政府，只有美國，然而，美日之間並沒有發生「台灣戰役」，因此，美國無論在日本投降之前或之後，從來未曾在台灣領土設立軍事政府以及平民政府，這就是本土台灣人在美國興訟，提醒美國主要佔領權國應負的責任，必須履行。

B. If it becomes necessary for US to assault Formosa in order to reduce it. Then there is no question but that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initial military government. In such case, our forces would simply spearhead Chinese assault and presumably would be with drawn at a very early stage. At the time of the withdrawal, military government should be turned over to the Chinese.

C. If, however, it is a matter of merely accepting the surrender of the Japanese on Formosa, then the occupying forces should be Chinese, even though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have to provide certain shipping and troops to run the port facilities. I can see no necessity whatever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assume the burden of an interim government between the time the Japanese flag is hauled down and the Chinese hoisted.

原子彈炸日本本土之前，有關對台灣佔領，一九四五年美國 F. M. Roberts 准將的建議是：

(一) 如果美軍有必要先攻擊台灣而讓日本台灣降服，則美軍毫無疑問應在佔領初期設立軍事政府。或者，美軍只要單純做先鋒引導中國軍隊攻擊，並預設在最早時期即撤離，而由中國人接管軍事政府。(事實上，中國人沒有能力配合美軍做攻擊日本台灣的動作。)

(二) 然而，如果只是接受在台灣之日軍投降，縱然美軍必須提供一些運輸及軍隊，以及運作港務機構，仍應由中國軍隊執行佔領。美國並無必要在降下日本國旗後，以及升起中國國旗前，在這段期間，承擔一個過度軍事政府的責任。

而依照事實演變，美軍放棄直接登陸台灣領土，只是接受在台日軍投降，美軍方也如 F. M. Roberts 准將之建議，並未在台灣佔領地設立美軍事政府。有關台灣佔領，在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前，美國確實有意圖將台灣領土，在所謂「開羅宣言」、「波次坦宣言」、「日本投降書」歸還給中華民國之前提下，讓中國政權以「先上車、後補票」方式運作，無奈，中華民國在舊金山和約簽約前，中華民國已經變成流亡海外的政權。

如果依照「因割讓而取得」模式，由佔領初期的中國軍事政府，結合以後的中國流亡政府進而演變成「中國殖民政府」。佔領地如果是「因割讓而取得」，則軍事政府移轉管轄權之對象，有可能是本土台灣人之「台灣平民政府」，但也有可能是佔領國之「殖民政府」(雖然有違國際戰爭法)。所以，台灣地位問題的原點：美國在對日合約尚未簽定之時，因為錯誤認定台灣領土終將歸還中華民國，而「默許」中華民國依照「因割讓而取得」模式「佔領」並且「殖民」台灣。

美國原本有將台灣與中國「送作堆」之構想，因為一九五零年韓戰爆發而大逆轉，流亡中華民國對日合約簽訂之前，中國軍事政府在台灣不是因為「征服」，而是依照盟軍之約定，不是因為代理美國軍事政府(USMG)，而是代理日本征服者的美國總統杜魯門「分配佔領」日本台灣領土。美國政府原先的規劃是將台灣領土在對日合約簽訂後，「正式」將台灣自日本移轉給中國，實際上，歷史的演變，像中國內戰、韓戰爆發、共產黨橫行、中華民國被消滅等原因，已經不可能讓美國原先計畫完成。

F. M. Roberts 准將曾致函給駐上海美軍(中國戰區)一封信(Draft message to CG. U.S. Force, Theater, Shanghai, China)：

D. In view of the foregoing, it would appear that Japan has lost sovereignty over Formosa. 按照先前的計畫(句中的 the foregoing), 函中之認知是依照「開羅宣言」「波次坦宣言」「日本投降書」, 日本「似乎是」已經喪失台灣領土之主權。

E. By virtue of the assumption and exercise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y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Formosa Pursuant to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governments of China and Japan, the State Department considers that Formosa has been restor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but that this transfer may eventually have to be formalized by appropriate treaty arrangements • •

以上之描述可得知, 中華民國將會因為「開羅宣言」及日中代表的簽署, 得以在台灣承擔及運作政府, (實際上是不合乎國際戰爭法的規範)。至少在對日合約簽約前, 美國國務院的認知是台灣已經要歸還給中華民國, 但是, 最後仍然「必須」簽定適當之條約以行「正式」移轉, 然而在對日合約簽訂後, 美國國務院的認知已經大逆轉為 **No agreement has purported to transfer the sovereignty of Formosa to (The Republic of ) China.** 中華民國對台灣領土並沒有「正式」擁有主權, 同時, 在舊金山和平條約架構下, 中國殖民政權轉變成因代理美國軍事政府佔領台灣而享有管轄權。(待續)

作者: 林志昇

「福爾摩沙法理建國會」執行長

2009/10/26

## 一九四五年台灣風雲（2）

# 美國國防部最高機密文件解密

美國國家檔案與文件管理局 US National Archives & Records Administration 最近解除一批極機密文件，其中有美國國防部的一批文件，從一九四五年三月到一九四六年三月之間的最高機密文件，其中有一部份標題為「台灣主權」。

美國與伊拉克戰後，最受國際間批評的是「沒有一個很完整的佔領與重建計畫」，也沒有充分與當地人民溝通，造成雖然美國已經協助當地成立平民政府，可是社會依然動盪不安；同樣的事情發生在一九四五年的台灣，從最高機密文件中，令人不禁嘆息，美日太平洋戰後對於台灣的佔領與重建事務，美國根本就缺乏完整的計畫，更遑論接受委託代理美國在台灣地區佔領事宜的蔣介石集團，而與台灣人民的溝通更是付之闕如。

## 軍事佔領的探討

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日的最高機密文件，編號 SFE104 報告，有代表性的美軍海軍戰爭協調會 SATA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原文共有十頁。

這份機密報告，撰寫於美國投擲原子彈的一周前的官方文件，只是很淺顯的討論日本全面投降後，美國要不要在台灣建立軍事政府，或者讓中國直接在台灣建立軍事政府的兩者優劣比較。

按照國際佔領法規定，「軍事政府」是處理和監督佔領地區的行政、立法與司法事宜，直到佔領結束為止，對於何時結束佔領，一般有兩種不同情況。

以日本本國四島而言，因為沒有涉及領土割讓，所以戰後和平條約生效之時（就是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日本可以立刻「回復主權」，換言之，日本本國在被佔領期間，其領土主權是被主要佔領權所「握有」，並非「擁有」日本領土主權，因此，所謂日本回復主權的意思，是主要佔領權把主權移交給當地合法的「平民政府」。

對台灣、澎湖地區是有個別的投降典禮，所以在佔領事務上是與日本本國分開的，因為台灣、澎湖是牽涉到「領土割讓」的問題，所以佔領結束之判斷依據，是戰後和平條約生效後，「握有」主要佔領權的國家是否移交過戶主權給台灣、澎湖合法的「平民政府」。令台灣人頭痛的問題是在舊金山和平條約裡，日本把台灣割讓出去，卻沒有指定收受國，在這種情形下，台灣會暫時留在主要佔領權國管轄下，直到主要佔領權之軍事政府，被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政府性質的方案取代為止。

舊金山和平條約裡美國是被指定的主要佔領權國，這也是完全呼應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美國麥克阿瑟將軍所發布「一般命令第一號」之意旨，即美國是整個太平洋戰區的 The occupying power，蔣介石集團被指派到台灣地區實施佔領任務，蔣氏所代表的只是「次要佔領權」而已。

## 成立台灣政府是美國責任

最高機密文件清楚說明，有關戰後台灣政府的重新組織是美國的責任，所以，最後決定台灣的權利亦在美國（文件編號 SFE 104 附錄 B 第四項）。

本分機密文件也提到開羅宣言，因為當時戰爭尚未結束，因此，沒有分析該宣言性質只是戰爭期間的「政治主張」，退一萬步說，如果中華民國要在戰後要求和平條約履行宣言的「政治主張」，其先決條件是中華民國必須保持其原有的「法律地位」，換句話說，當開羅宣言和波次坦宣言公佈之時，中華民國不論在事實上或法律上都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這種「法律地位」必須維持不變，直到和平條約草擬、簽署並且生效，中華民國才能有合法理的「期待」，在國際社會同意之下，把台、澎之領土主權交給中華民國，問題是和平條約草擬前，中華民國已經被其他集團所消滅，而成爲國際法中的「流亡政府」。

文件的附錄 A 第四點也提到，如果台灣領土主權移轉之時（在國際法上，是依據和平條約之明確條文當依據），台灣、澎湖的平民政府功能（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等）將會一起被移轉，可是假若台灣地區有大規模暴動，此移轉時間表必定會被延後，或只能一部份一部份的移轉。

## 中華民國無能力佔領台灣

文件附錄 B 第二項透露美國對中國的懷疑，認爲中華民國是否真有佔領台

灣、澎湖的能力？因為中國軍隊很弱同時也不可靠，其效率也差，在台灣如何能建立有效力的軍事政府來負責台灣佔領事宜？實際上，當時美國應該是完全有能力做好直接佔領台灣任務。

文件第三項也指出，中國如果能處理好相關問題的情況之下，或者台灣、澎湖之主權正式移轉給中國時，那麼，作為主要佔領權的美國軍事政府就應告一段落而退出。至於中華民國佔領台灣，要如何面對台、澎境內之一些革命團體，又是一個變數，中國若不能有效管理台灣澎湖，其不穩定之情況亦可能影響整個亞洲地區，因此，中國也應該依據聯合國憲章，滿足台灣人民對政治方面的渴望。

文件第四項表示，在美國軍事佔領直接管轄台灣期間，應該給予中國政府人員充分參與的機會。

文件第六項特別提到，台灣人民與台灣居民，在日屬台灣之法律規章中，所擁有的權利和利益，要被全部維持，到台灣澎湖主權移轉給中國以後，才能給予更改；在軍事政府佔領期間，對於日屬台澎會產生長遠影響之政策，必須盡量避免。換言之，在台澎之主權移轉之前，維持原來之法律體系，保障台澎人民之權利應該被優先考量。

## 最高機密文件的分析

這份美國國防部最高機密文件，雖然是終戰前的一周撰寫，可是總體上可以發現過去沒有被發現的三項事實：

- 第一、 雖然有開羅宣言之存在，但是台灣領土之主權，必須在正式和平條約裡給予明確過戶才算是「主權移轉」。
- 第二、 接受日軍投降以後，只是台灣澎湖地區之軍事佔領開始，又依據國際法「軍事佔領不移轉主權」，當年「臺灣光復節」絕非事實。
- 第三、 美國原來對委託中國佔領台灣之能力不看好，也積極研究美國直接佔領台灣的可能性，但是後來基於「台澎地區人民大多是華裔血統」，認為華人理應會善待華人，所以，後來杜魯門總統與中國外交部協商，同意由中國負責台澎地區的佔領，美國最終沒有料到，中國共產黨將蔣介石集團變成流亡到佔領地的流亡政府，後來韓戰爆發，國際間不同意把台澎之領土主權過戶給中華民國流亡政府。

作為「主要佔領權」國的美國，未能監督「次要佔領權」國的中國，在台澎的「交戰國佔領」所作所為，是造成今日台灣的「國家認同混亂」的主要原因，在主要佔領權國的軍事佔領沒有正式結束以前，依據戰爭慣例法，該地區的「國防事宜」應該由主要佔領權國負責，被佔領地區的人民，所持之身分證或旅遊證件也應該由主要佔領權國所核發，由這些理由可以充分了解，國際間不願意承認「次要佔領權」國和「流亡政府」的中華民國是理所當然，並不是中共打壓，到底台灣與中國是毫無瓜葛。(待續)

作者： 林志昇 何瑞元

「福爾摩沙法理建國會」執行長

2007/04/22 修定 2009/10/27

### 一九四五年台灣風雲（3）

## 日本絕對不會放棄台灣

許介鱗教授，是日本東京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也擔任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所長，出生於一九三五年日治時期，留學日本，是一位不認同自己母國，而有大中國思維跟情結的學者。許教授曾為文：「台灣地位未定：日本前首相吉田茂設計的 Taiwan in the Treaty of San Francisco」。文中開宗明義說：「台灣過去是日本殖民地，日本戰敗，勢必放棄殖民地，但仍舊不死心，設計台灣，不還中國，這是日本最狡猾的地方。」

作為學者，治學不能不嚴謹而有錯誤認知，沒能理解何謂「殖民地」前，卻主觀認定台灣過去是日本的「殖民地」，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之前，只有控制六個漢人屯墾區的台灣，確實是大清帝國之「殖民地」，日本擁有台灣以後，積極建構臺灣主權，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起，由於日本依照國際法實施「內地延伸」「徵兵令」及「政治待遇改善案」，將台灣編入日本國土，已經使台灣成為國際上「神聖不可分割之國土」一部分，根據「萬國公法（Law of Nations）」，日本對於其國土一部份之「日本台灣 Japanese Taiwan」已經具有「不可轉移 inalienable」之「天賦權利 inherent rights」及「天賦義務 national obligations」，所以，很清楚，日本「根本不可能」將台灣自日本國土移轉出去，這也是日本對台灣可以「不死心」之「權利來源」。

東京雨田居書店一九五零年，出版前台灣總督府任職的井出秀和太所著「講和會議台灣歸趨」，書中第二一八頁明白表示：「台灣的歸屬以『美國的軍事基地為條件，並以聯合國的委任統治為名義，移交給日本的民政管理，是最合理的措施』。」這位著名的日本台灣問題專家，提出日本不願意放棄台灣的心意，這篇文章，許介鱗教授也引用，另外，也引述日本首相吉田茂在一九六三年，東京番町書房出版的著作「世界與日本」，強調對台灣地位之看法，其中第一四一頁：「日本政府只放棄台灣領土權，至於其歸屬尚未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其因為繼承中華民國而擁有「台灣之領土主權」，吉田茂則回應：已經放棄了「領土權」的日本，作為第三國並無發言權，日本政府無權斷定台灣的歸屬。這與二零

零九年五月一日日本交流協會齋藤正樹發表：「台灣地位未定」後，日本官方的表態是一致的。

吉田茂對台灣地位之看法，印證了日本依照舊金山和約第二 b 條所放棄之 right to Formosa，除了包括 right to control (管轄權) 外也包括 right to dispose of (處分權)。由於日本放棄台灣領土之處分權，因此沒有立場表達的台灣歸屬問題，而且，日本也因為放棄 claim to Formosa，所以，不可將台灣宣示為領土。日本雖然沒有權力稱台灣是「自己擁有」，可也同樣無權說「什麼人擁有」。依照舊金山和約第二 b 條日本「沒能」移轉台灣主權，而身為日本征服者的美國則「沒有」移轉台灣主權，每個國家都從不同角度來探討台灣地位，特別是美國巧妙地安排下，日本確實仍保有台灣之「法理主權」。

中國人劉德先生發表一篇文章「發展中日關係之我見」，文中認為「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政策轉換背景」提到：其實，吉田茂這些人不可能割斷對台灣之情愫，表面上對新中國一度表示了較為積極的態度，實際上，念念不忘台灣。根據當年美國與英國的駐日大使分析，吉田茂這些人始終沒有放棄對台灣的野心，仍希望有招一日（蔣介石死後）把台灣從新納入日本的版圖之中，即實現所謂的「再統合」。吉田茂的親信就是在主人授意之下明確提出要搞「台日聯盟 Union between Formosa and Japan」成為「日台聯合王國 Japanese United kingdom」，吉田茂代表日本參與和平條約之斡旋及簽訂，其對台灣地位之詮釋應比國務卿 Dulles 還精準確切。在舊金山和約架構下，日本放棄台灣領土權，幾乎與獲得完全自治之台灣，在法理上是成為「聯邦自治國」性質之「日台聯邦」，此與吉田茂之構想一致。(待續)

作者：林志昇

「福爾摩沙法理建國會」執行長

2009/10/19

## 一九四五年台灣風雲（4）

# 再評美國務院最高機密文件

所謂之"台灣問題"，確實是由諸多"錯誤"認知串聯，加上國際政治化所形成（例如美國害怕日本帝國再度興起），這些錯誤認知包括：

- a. **Formosa was traditionally Chinese territory.**
- b. **The population of Formosa was predominantly Chinese.**
- c. **Formosa was a colony of Japan.**

美國政府一方面，沒有明察大清帝國在 **Formosa** 拓殖統治 212 年間，從未建構完成一個統一 **Formosa** 全島主權之事實，主觀認定 **Formosa** 是中國之一部份，誤認中國人是 **Formosa** 住民之主流。另一方面，完全沒有尊重並了解日本在 **Formosa** 統治五十年間，已遵循國際法則，逐步將 **Formosa** 編入日本，使成爲其神聖不可分割國土一部份之事實，錯誤主觀認定 **Formosa** 是日本之殖民地。

以上錯誤認知，讓世人清楚了解，基本上美國對 **Formosa** 的立場是：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relatively brief period of Japanese dominion, Formosa has been part of China for centuries. The history of the island and the ethn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pulation call for ultimate restoration of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 to China."**

意即：**Formosa** 長久以來是中國之一部份，只是曾被日本短暫統治過，基於該島之歷史以及族群之特性，要求該島主權終將歸還予中國。

若非一九五零年"韓戰爆發"因素，美國原本打算依"**Cairo Declaration**"將台灣"歸還"給中國(**PRC/ROC**)，"**Cairo Declaration**"也確實是當擬訂對日舊金山和約有關"台灣處分"條款時，不得不納入考量之因素。

但是，美國對"**Cairo Declaration**"之立場，有如下之說法：

**"The war-time statements were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be statements of purpose which had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war."**

其意義為：戰時之聲明，通常被視為是戰後必需履行之意圖聲明。

有關對日和約簽署前，台灣領土可能之處分方式，包括"託管 (trusteeship)"、"獨立 (independence)"或"歸還中國 (restore to PRC/ROC)"也可能"中國自治區 (autonomy and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China)"以及 "歸還日本 (return to Japan)"，這些構想皆曾被列入考慮。然而，最終之定案為"日本放棄領土權，但是沒有指定收受國"。日本前首相吉田茂倡導之"日台聯邦"構想確實為真，否則台灣在 SFPT Article 2b 之架構下，其法理地位必須成為"日本自治區 (autonomy and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Japan)"，才有可能被實現。

由機密文件檔案資料顯示，Dulles 雖是"同情" people of Taiwan 之歷史遭遇，然而因受制於"Cairo Declaration"之政治魔咒，而陷入"天人交戰"，不知如何是好的困境，列證如下：

a. **"If we wrote our own resolution, Mr. Dulles would prefer to spell out more clearly the interests of the Formosan people, but we simply could not do this and get the British to go along. They would not cosponsor a resolution which appeared to suggest that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people of Formosa should take priority over the Cairo Declaration." (Page 562)**

b. **"It was important to maintain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Nationalist. .**

**Mr. Dulles said that if there were a choice today, he would feel an independent trusteeship for Formosa was the best solution, but at this stage we could not commit ourselves definitely to that solution. He thought that this resolution would be interpreted in some quarters as an attempt to restore Formosa to the Communist Chinese." (Page 570)**

c. "Mr. Dulles recalled that the British resolution had started out with the statement that whereas the population of Formosa was predominantly Chinese, and whereas Formosa was traditionally Chinese territory, etc., which language would be even more difficult. ..., he then believed we would wish to rephrase this resolution to some extent." (Pages 570-571)

由以上之描述，可以得知，英國方面傾向主張應遵照"開羅宣言"，將台灣歸還予中國。而在美國方面，Dulles 則是基於人道考量，認為台灣應先經託管，而後獨立，是最佳之解決方案。但是基於現實考量並不適當，因為假如台灣如施行託管，很有可能會被詮釋成企圖要歸還給共產中國，根本不是好的辦法，Dulles 確實是費心，讓台灣地位能有妥善之安排，可以證明其苦心，如下：

"Mr. Dulles said he could provide on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but he was not sure that his answer would have the 'weight of authority'... He personally had in mind several objectives for our action in Formosa.

First, we should effectively neutralize the island;

second, we should consider the development of some measure of local autonomy for the people of Formosa, who had always been in a constant state of unrest and oppression, no matter who rules Formosa.

In the third place, there should not be any abrupt change in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Formosa and Japan, where there were two highly complementary economies.

These three things, he believed, the commission would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Page 560)

以上之描述，雖然只是 Dulles 謙虛地表達個人之看法，然而已經為台灣之"疑題 (question)"，提供了"解答 (answer)"，心目中之"對台方針"是為：

a. 台灣應"解除武裝 (demilitarize)"，以達"中立化 (neutralization)"。

b. 台灣人長期飽受外來統治之不安及壓迫，無論誰來統治台灣，應考慮發展適度之"地方自治 (local autonomy)"。

c. 台灣和日本是高度互補之經濟體，應繼續維持商業往來之關係。

舊金山和平條約簽署過程中，針對台灣處分問題，同盟國方面，依 Dulles 個人看法是"不預設立場 (no matter who rules Formosa)"之"台灣自治"，而依 1950 年 11 月 16 日有關"the Question of Formosa"會議備忘錄，則是預設立場為"中國之台灣自治區 (The people of Formosa must be given an adequate measure of autonomy and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China)". (Page 575)

然而，實際討論有關台灣處分之方案時，在日本方面加入談判後，起了實質上的重大改變，Dulles 於 1951 年 1 月 25 日抵達日本訪問，而且於 1 月 29 日在與吉田茂之第一次會談中直言，稱：「如在三年前簽訂和平條約，對日本而言，想必會簽下遠比今日更為不利之條件。而今天，我們並不是以戰勝者之身分，要求戰敗者簽訂和平條約，而是以友邦之身分，來思考這份合約。」或許是基於美日兩國在戰後已是化敵為友，美國調整了其對日本之處罰，經美日間之談判，及協商定案後之"對日和約"，在有關台灣處分方面，則是一舉跳脫 "Cairo Declaration"之窠臼，並沒有將台灣主權自日本移轉予中國(PRC/ROC)，這段歷史演奏讓本土台灣人慶幸，日本則依 SFPT Article 2B，只是放棄台灣之"領土權"後，台灣之法理地位則由原先預設之"中國自治區"大逆轉為"日本自治區"。

台灣領土如是"日本自治區"，一方面，無須自設"國防"，自然會解除武裝。二方面，people of Taiwan 得以因自治，而獲得解放。三方面，自然與日本建構成互補之經濟體。這些構想，完全符合前所提及 Dulles 個人心目中的"對台方針"，也完全符合吉田茂心目中"日台聯邦"之構想。

"There should be negotiated a mutual security treaty with the China Ts covering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but not the offshore islands. In this connection, it may be noted that Japan never ceded sovereignty over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to China. Japan renounced its own sovereignty but left the future title undefined.

**Thus the United States as principal victor of Japan has an unsatisfied interest in these former Japanese islands." (Page 811)**

針對以上有關台灣地位之認知：「日本並未割讓台灣主權予中國，日本放棄台灣主權而其未來歸屬未定。」由於台灣國際地位並不是日本殖民地，而是其國土一部份之前提下，依"萬國公法 (Law of Nations)"，日本對於台灣領土並不能「移轉」與主權行影不離之「天賦義務 (natural obligations)」，而違反萬國公法之條約，這是"非法的 (unlawful)"行爲。所以，就領土之"主權 (sovereignty)"而言，應該沒有所謂"放棄 (renounce)"之說法，因為在萬國公法之拘束下，日本對台灣領土所能放棄的只是"主權權利 (rights of sovereignty)"，而無涉"主權義務 (obligations of sovereignty)"。

由於美國人對日本治台期間政策之演變，不一定能真正深入了解，而在尚未研究日台間法理關係之前，立即主觀認定台灣是日本殖民地，當然會有所疏失，因此，有關台灣地位之詮釋，吉田茂應是最具權威性，Dulles 則是次之，至於其他非當事人之認知及詮釋，只要列入參考即可，而無須當真。（待續）

作者：林志昇

「福爾摩沙法理建國會」執行長

2009/11/02

## 一九四五年台灣風雲（5）

# 機密文件讀後感

### 探討的起端

日前獲得一九四五年三月到一九四六年三月，由美國國家檔案和文件管理局（US National Archives & Records Administration）剛剛解密的九十六頁文件，其內容為被美國國防部列為機密與極機密兩種文件，大部份是美國海軍聯席會議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的會議紀錄，其文件分成「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等等，其撰寫與建議顯然沒有經過軍方以外單位介入，特別是法律或學術人士沒能提供意見，造成二次大戰後，美國在亞洲地區連串的錯誤跟判斷，特別是台灣問題的嚴重誤判，演變成今日中國與台灣之間的糾葛不斷，相信美國的領導人午夜夢迴一定後悔不已，不過，亡羊補牢猶未晚，對於關心台灣地位與前途的台灣人，本文應該可以給大家明確的參考。

### 美國對中國人的誤判

機密文件顯示，美國原先評估要自己佔領日屬台灣，後來認為日屬台灣的人民與原居民大部份是華裔血統，如果由中國實施軍事佔領應該會比較順利，是華人對華人，結果當然是事與願違，當時美國不願意讓台灣人誤會，以為白種人欺壓黃種人，造成新的種族之爭，最後在與中國外交部交涉時，同意由蔣介石到台灣替美國實施佔領。如果當時有學術單位參加意見，能夠提供中國軍隊的心態分析，應該可以評估中國對於「佔領」到底有沒有徹底的認識？

### 中國軍隊心態方面

從一九三七年開始，中國與日本就已經進入武裝衝突時期，中國的民族主義被煽動的如火如荼，而台灣是屬於日本領土，基本上，中國人對於日本人是極端的仇恨，可是這份機密文件中美軍的看法，卻認為台灣都是「華裔人士」，事實上，台灣經過日本統治五十一年，無論從文化、語言或社會組織都已經跟中國大不相同，只剩下部份生活習俗，仍然保持家鄉傳統，問題是：中國軍隊會不會認定台灣人是華裔？或是日本人？其實當時的中國軍隊，早就認定台灣人是日本人的走

## 圓桌論壇

狗，就連中國的領導人也有相同的看法；話說回來，若是美國軍隊作為「主要佔領權」國能積極監督「次要佔領權」國的中國軍隊佔領「台澎地區」，同時知道如何保證中國人會很「有人性」的對待台灣人，而且，一旦中國軍隊與台灣人民發生衝突，美軍能夠適時而且積極與中國佔領軍協調，相信震撼國際間的一九四七年「二二八精英屠殺事件」就能避免發生。

## 蔣介石惡行前科累累

事實上，機密文件顯示蔣介石在中國，已經有利用地下組織與軍隊警察破壞或暗殺異議人士及團體的惡劣「前科」，有時候手段十分殘暴，那麼如何避免這些事情在台灣發生？特別是戰後和平條約簽署生效以前，美國在機密文件中都沒有提起。當時正在參與戰爭的國家並不是只有中國與美國，有幾十個國家參戰，戰後和平條約所列的條件，只有中國和美國同意還不夠，要所有參戰國家都同意才算數，問題是：當二次大戰正在進行時，中國的「國、共內戰」也打的越來越激烈，可是機密文件中卻沒有提起，萬一蔣介石集團被打敗，怎麼辦？

## 「佔領」與「併吞」大不同

國際法中對「佔領」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問題是在九十六頁的極機密文件中，美軍所有參加聯席會議的各單位，從未顯示與中國對有任何聯繫與確認，到底中國懂不懂什麼叫「佔領」？真正了解中國的人都知道，中國從來就只知道「佔地為王」，這種想法比較接近「併吞」，然而，「併吞」與「佔領」卻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概念，而且剛好相反。機密文件並沒有考慮到，假若中國軍隊以「併吞」的意圖來進行對台灣的「佔領」，結果會變怎樣？這樣實在是很危險，現在證明美國當時因為沒有妥善計畫，也沒有考慮周詳，因此造成台灣今天的困境。所幸美國在文件中自己表明：最後的「佔領責任」美國必須全權負責。

## 始料未及的結果

機密文件撰寫的同時，也沒有料到會發生當時讓美國不寒而慄的事情，從文件的記載可以看出來，美國事先並沒有預料到，若中國內戰打到蔣介石被逼到逃走，蔣介石會逃到哪裡？緬甸、菲律賓或者是被其佔領中的台灣去組織「流亡政府」，很不幸，蔣介石終究是逃到被其佔領的台灣，這是在國際法上很罕見的情形；就以蒙特維多公約第一條來說，國家的組成要素有四：明確的領土範圍、永久的人口、政府與外交權。蔣介石集團的中華民國流亡政府，流亡到佔領地台灣，雖然

在一般人眼中，看起來好像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可是從正確與精確的角度來看，其實中華民國流亡政府並沒有領土，台灣當地人民也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在和平條約裡，並沒有將「台澎主權」明確移轉給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因此有關「台灣、澎湖人民集體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公告或宣佈，都是國際間不承認的。這些後來發生的問題，在當時的機密文件中都沒有預先的防範措施，對委託蔣介石代理美國佔領台灣的監督機制的建立，隻字沒提，把台灣人民應有的人權踐踏到這種程度，真是美國之恥，也是美國有史以來最大的「人權醜聞」。

### 台灣主權的定位

關於日本政府在台灣的財產，這些機密文件屢次提到，而且似乎是美軍急於知道的情報，理由很簡單，文件顯示，美國與中國所協調的初步計畫，是要將所有在台灣的日本本國人，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全部遣返日本；當時另外的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處理台灣主權？從一九四五年八月到一九四六年三月，美軍不斷重複反應這個疑問，由機密文件內容顯示看來，美國軍方當時與美國國務院並未聯繫而且立場似乎不同，美國國務院在一九四六年初期認為：「台灣可以回復給中國管轄，但是仍然必須等待和平條約來給予確認」。由此可見，美國完全不承認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是「台灣光復日」，英國當時也兩度表達不承認的立場，事實上，當日的正確定義應該稱為「台澎地區軍事佔領的開始」，理所當然沒有台澎主權的移轉，是故，任何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基於「台灣主權已經移轉」的作為或公告，在法律上全屬無效。

### 中國國民黨黨產絕對非法

有明白國際法的台灣地位背景之後，台灣人立刻會體會到，中華民國或中國國民黨在一九四五年秋天起，所有直接或間接沒收的「日本政府或日本國民所留下的財產」都是嚴重違法的；由於這些機密文件只是到一九四六年三月為止，換句話說，隔年發生的二二八精英屠殺事件尚未發生，日後希望能夠繼續發現後面的美國機密文件，作為主要佔領權的美軍，如何賠償台灣人民這一切的傷害和損失？

### 結論

美國軍方嚴重缺乏「前瞻性」，在機密文件中充分顯露，戰後對於「佔領區」的安排可以用「糊塗」來形容，從這幾十頁的文件，也讓人了解美國最後雖然認為委託蔣介石佔領台澎是妥當的，但是美國卻忽略了對蔣介石「權利和義務」的交

## 圓桌論壇

代，事前也沒有備忘錄或美國與中國互相同意的協議書文件，特別是對國際法與事務根本是白痴的中國而言，「佔領台灣、澎湖」真像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可是卻把台澎人民害慘，這些機密文件同時告訴大家，美國軍方對於台澎佔領事務計畫，沒有與中國政府高層溝通協調機制，才會造成台澎人民，在中華民國與中國國民黨雙重剝削之下，戰後一連串悲劇產生的根本原因。(全文完)

作者：林志昇 何瑞元

「福爾摩沙法理建國會」執行長

2009/11/03 校正